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能源发〔2021〕114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北成品油管道宿迁港区 改线工程项目主体名称变更的批复

宿迁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苏北成品油管道宿迁港区改线工程项目申请变更建设主体名称的请示》（宿发改油气发〔2021〕9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我委以苏发改能源发〔2020〕1114号文核准了苏北成品油管道宿迁港区改线工程项目，项目单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鉴于2020年9月30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划转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并更名

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为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同意项目单位名称变更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二、除作上述调整外,该项目的其他核准事项仍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北成品油管道宿迁港区改线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0〕1114号)内容执行。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1年2月1日